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

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依照本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章 审计机构

第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专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一人。

第九条 审计专员应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同时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机密、玩忽职守。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专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对象、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责与权限有：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

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应当每年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制定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或临时安排开展审计工作，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二）审计人员应充分考虑审计的重要性与审计风险，根据审计范围和实施计划开展的审计工作，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业务档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时，内部审计机构可以申请抽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适人员，组成审计小组，一起完成审计项目；

（四）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五）审计终结，内部审计机构以审计底稿为依据，编写审计报告初稿，并就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六）审计报告的编写应遵循以下原则：客观公正、反映事实清楚、审计证据充分、审计结论公正、审计评价准确、整改建议可行；

（七）内部审计机构将审计报告送达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五章 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应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

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终结，内部审计机构应在15日内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审计档案管理责任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